



法信智慧办案助手系列

# 民间借贷纠纷 司法观点 ⑤ 办案规范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信编辑部 · 编

微信 623760976

纸质书 电子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司法观点与办案规范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信编辑部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法信智慧办案助手系列)  
ISBN 978 - 7 - 5109 - 1852 - 0

I. ①民… II. ①人…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处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3687 号

## 民间借贷纠纷司法观点与办案规范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信编辑部 编

---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异 16

字 数 440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52 - 0

定 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出版说明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所呈现出的各种纠纷，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简称“法信”）建设团队依托“法信”这一中国最大的法律知识案例资源库，把脉法律实务中的热点纠纷与实际办案需要，通过系统梳理针对各种纠纷形成的法律观点、处理纠纷的法律依据、裁判纠纷形成的案例要旨，采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内容呈现方式，将“法信”精选内容与法律知识服务数据库支持相结合，编辑了“法信智慧办案助手系列”丛书，为法律人办理案件提供法律知识服务，为人民群众防范纠纷、化解矛盾、预见纠纷处理结果提供参考。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融合司法观点、法律规范、裁判要旨等法律知识元，为纠纷化解提供全方位法律知识支持。本套丛书收录了从最高人民法院编著的实务指导类图书、最高人民法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院法官撰写的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思路阐释性文章中梳理出的关于争议难点问题的权威司法观点；汇集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纠纷处理指导意见等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政策参考；精选了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各级法院参阅上报案例、各地法院公布的疑难案例中提炼出的裁判要旨。在法律没有规定或对于法律的适用有争议时，法律人可以通过查阅司法观点，明晰司法机关对争议问题的意见，通过比照同种类型案例的裁判结果，对争议的处理进行有效预判。由司法观点、法律规范、裁判要旨所形成的法律知识网，将为法律人办理纠纷案件提供全面精准的参照和切实有效的指引。

第二，融合传统图书出版与数据库资源支持，从有限向无限延伸提供法律知识服务。传统图书出版囿于篇幅所限，所提供的法律知识也是有限的，社会生活中的纠纷千差万别，无法通过一本书对所有纠纷提供解决方案。本套丛书在对纠纷按类别精选汇聚核心法律知识内容的同时，为读者提供增值服务。读者可扫描书中的二维码对图书未收录的司法观点、法律规范、案例资源进行延伸阅读，并可在体验期内享受“法信”平台为用户提供的高效、精准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和案例大数据智推服务，体验从传统图书的有限知识获取到数据库资源实时更新形成的无限法律知识服务。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法律知识服务与阅读体验，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微信 623760976  
纸质书 电子书

编者

2017年11月

## 第一部分 司法观点

### 一、民间借贷的认定和事实审查/003

1. 民间借贷的主体是金融机构之外的所有非金融机构及其自然人/003
2. 因存单发生的纠纷属于民间借贷/003
3. 对于名为借贷、实为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债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004
4. 当事人以民间借贷关系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并非民间借贷关系的,法院进行释明应当注意的原则和方法/006

###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008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生效的认定应当以借款人取得所借款项的实际控制权为准/008
2.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外的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008
3. 应区分借贷目的和资金来源,对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进行不同规制/010
4. 企业从事经常性放贷业务而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011
5. 企业内部集资行为的有效要件/012
6. 企业内部集资与非法集资界限的界定/012
7. 对于涉嫌诈骗犯罪、违反市场准入犯罪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其他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015

8.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017
9. 非金融机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外发放贷款的效力应区分情况处理/023
10. 职业放贷人对外放贷行为的效力认定/024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025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认定/027

### 三、民间借贷的凭证与证据/028

1. 偷录、偷拍等非法证据能否作为证明民间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028
2. 持有没有载明债权人的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028
3.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 原、被告举证责任的分配/029
4.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的, 举证责任的分配/032

### 四、民间借贷的利率和利息/035

1.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约定利息不明时借期内利息的确定/035
2. 民间借贷的利率上限/039
3.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 应当按实际出借款数计息/042
4. 民间借贷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复利, 复利没有超过法定最高限度的, 应予支持/045
5.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的认定/046
6.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 对后期借款利息的保护限度的确定/048
7. 连续多次重新出具新的债权凭证的情形下, 本金和利息的认定/049
8. 逾期利息性质的确定/050
9.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的, 可以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053
10. 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规定适用于逾期利率/054
11. 民间借贷中约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并存时,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也可以一并主张, 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054

12. 借款人自愿给付利息后,又请求出借人返还的,一般不予支持,但对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只要借款人提出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057
13. 民间借贷借款期限的确定/058
14.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060
15. 提前偿还借款,原则上借款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需要承担的责任,应结合合同的具体约定作出不同处理/061
16.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时利息的计算/062

## 五、民间借贷合同的履行与担保/063

1.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063
2. 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的诉讼地位/064
3. 民间借贷保证人身份的证明责任的确定/065
4. 以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担保的处理/066
5. 互联网借贷平台在民间借贷关系中的担保责任的确定/068
6. 在 P2P 平台引入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场合,第三方保证责任的确定/073

## 六、民间借贷纠纷中虚假诉讼的认定/075

## 七、民间借贷中民刑交叉问题的处理/080

1.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处理/080
2. 因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被裁定驳回起诉后,当事人以同一事实再次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理/081
3.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有关联但不属于同一事实的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时的处理/081
4. 借款人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时,出借人起诉担保人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082

## 第二部分 办案规范

微信 623760976

### 一、相关法律/08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0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修正)/1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1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2015年8月29日修正)/13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995年6月30日)/13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1年4月28日修正)/14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148

## 二、相关司法解释/157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157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163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180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2日)/181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  
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182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183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1998年7月8日)/185

微信 6237  
纸质书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1999年12月19日)/187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9年4月24日)/191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12月8日)/195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4年3月19日)/204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  
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209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210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7日)/213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215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  
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216

### 三、相关司法文件/217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217

##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221

## 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  
联合通知  
(2000年9月21日)/221

##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  
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  
应否立案的批复  
(2002年1月30日)/223

##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  
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节录)  
(2008年12月3日)/223

##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  
(节录)  
(2010年6月29日)/226

##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2011年8月18日)/226

##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  
(节录)  
(2011年10月27日)/227

##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  
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230

##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节录)  
(2012年2月10日)/233

微信 623750979

纸质书 电子书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  
通知(节录)  
(2012年2月12日)/234
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5日)/235

#### 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38

1.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2011年1月8日修订)/238
2. 国务院  
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6日)/241
3.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242
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249
5.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1992年8月12日)/252
6.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9日)/253
7.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2015年10月28日修正)/264
8.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271
9.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4日)/284
1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月27日)/285

11.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年3月12日)/287
12.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2002年1月31日)/288
13.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289
14.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年6月21日)/290
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7年8月6日)/295
1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年5月4日)/300
17.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8日)/304
1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008年10月10日)/311
1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1年8月23日)/313

## 五、相关地方法院指导性意见和地方规范性文件/315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3年12月27日)/315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6年6月23日)/315
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借款人应否赔偿出借人利息损失问题的答复  
(2007年7月23日)/315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2007年9月27日)/315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利息、违约金等问题的解答  
(2007年9月21日)/316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12月23日)/316
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机构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12月4日)/316
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贷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2010年11月)/316
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  
(2013年6月13日)/317
1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关于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2008年12月2日)/317
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8日)/317
1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0年5月27日)/317
1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2005年9月30日)/318
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12年4月13日)/318
15.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1年8月23日)/318

1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  
(2011年11月11日)/318
17.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中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5年1月26日)/319
18.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7日)/319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2年3月8日)/319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民间融资监测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  
(2012年1月4日)/319

## 第三部分 裁判要旨

### 一、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323

1. 双方当事人无买卖房屋合意的,即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应认定为借款合同  
——李桂允诉惠亚军等三人民间借贷案/323
2. 双方存有其他法律关系,仅凭付款凭证不能认定民间借贷  
——宋某安诉邱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23
3. 以买卖之名行借贷之实按借贷处理  
——厦门夏商贸有限公司诉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借贷纠纷案/323
4. 以购房合同方式进行借款,应当按照借款合同履行  
——董某诉A房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324
5. 以房抵债协议构成新债清偿  
——林某、张某诉郑某、蔡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24
6. 约定本息固定回报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按借贷处理  
——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诉厦门金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案/324

### 二、民间借贷合同的订立/325

1. 借据持有人与实际债权人的关系  
——卢某诉林某、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25

2. 未记载出借人的借据应推定借据持有人为权利人,借款人抗辩持有人并非真正债权人的,由借款人负责举证  
——胡志芬诉徐美君民间借贷纠纷案/325
3. 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除具有应当认定无效的情形,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北京中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广大制药厂等借款合同案/326
4. 小额贷款公司因发放贷款引发的纠纷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大连华成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沙河口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326
5. 原告持有借条而借条上所载出借人姓名与原告姓名同音不同字,可以认定原告系实际出借人  
——王燕与余某鹏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27
6. 外币或国库券等有价值证券也可以是民间借贷的标的物  
——王兰与李石民间借贷纠纷案/327

### 三、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328

1. 非法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张福海诉杨绍林案/328
2.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李吉庆诉蒋健锋借贷纠纷案/328
3. 以刑事案件私了为目的而达成的借贷关系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是违反国家法律的无效民事行为  
——温清文诉刘易钊借款合同案/328
4. 村委会内部管理行为的规定不能对抗合同第三人  
——张兆民诉沛县双楼村委会民间借贷纠纷案/329
5. 被告人在刑事上构成诈骗罪,其签订的民商事合同属可撤销合同  
——陆家利诉罗水法、英信府民间借贷纠纷案/329
6. 双方当事人在借贷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应为有效  
——徐晓辉诉吴旗坛借款合同案/329
7. 符合合同有效要件的保证合同不因主合同借款人涉嫌犯罪而无效  
——吴国军诉陈晓富、王克祥及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案/330

微信 623761876  
纸质书 电子书



#### 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借款合同的效力认定

——徐高生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葛荣明偿还读初中时写下欠条的欠款案/330

### 四、民间借贷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331

#### 1. 高利贷行为的认定

——宋某与焦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31

#### 2. 借据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但有证据表明利息已经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本金应当按照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

——黄某与周某借款合同纠纷案/331

#### 3.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借条上载明的“利率为1%”没有约定是月利率还是年利率,不应轻易认定为“视为不支付利息”的情形

——蔡锡满诉蔡淡辉民间借贷纠纷案/331

#### 4. 借款合同中未明确借款本金以及利息归还顺序时还款顺序的确定

——邵明辉诉宁波亨丰汽配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32

#### 5. “砍头息”不得计入借款本金

——陈某花诉黄某锭、黄某坤、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332

#### 6. 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的前提是自己已经履行出借款项义务

——黄燎原与铍洋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332

### 五、民间借贷合同的变更和转让/332

#### 1.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责任认定

——赵林元诉戴双根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33

#### 2. 并存债务承担与免责债务承担的区别在于原债务人是否脱离原债权债务关系

——甘中剑诉罗付科民间借贷纠纷案/333

#### 3. 直系亲属间的借贷债权能够成为债权转让的标的

——朱跃祥诉朱学金、赵香园民间借贷纠纷案/334

### 六、违约责任/335

#### 1. 借款人逾期不归还欠款,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

——徐慧诉徐兰海借贷纠纷案/335

#### 2. 受托人以个人名义向不知情的第三人借款后违约的,第三人可向委托人或者受托人主张权利

——赵玉芹诉王岩借款合同案/335

#### 3. 以虚设股东的有限公司名义借款应由作为投资者的个人偿还

——高菊兰诉郇文正民间借贷案/336

4.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吴志定诉新昌县福灵羊毛衫厂等借款合同案/336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借款,对方明知借款用于单位的,责任由企业承担  
——李某诉王某借款合同纠纷案/337
6. 作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和投资单位,在企业歇业后未及时成立清算组对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理的,其应当承担清算责任  
——吕爱叶与付景莲、鹤壁市石林粮管所面粉加工厂、鹤壁市山区粮食局石林粮管所民间借贷案/337
7. 婚姻期间夫妻一方借款的债务性质  
——荣功成与熊明福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338
8. 行为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但提供的欠条却是离婚后其个人书写,对于该笔债务不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偿还  
——姜兆立诉庞磊等民间借贷案/338
9.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举债,夫妻双方是共同债务人,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汪惠民、张银芝诉陈隆强、张苏英借贷纠纷案/338
10. 离婚后一方所负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债务亦应为夫妻共同债务  
——王建平诉王彩霞等民间借贷案/339
11. 丈夫借贷资金用于承包经营时,夫妻双方已经处于分居状态、甚至到达诉讼离婚的境地的,可以认定妻子无法享受到丈夫承包经营所得,不应判决由其与丈夫共同承担债务  
——浙江华恒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傅新伟等民间借贷案/339
12. 夫妻共同债务应以“为夫妻共同利益”为前提  
——蔡竹清诉梁立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40
13.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给付另一方款项的性质  
——李明科诉温连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给的一笔钱为借款在离婚后应予偿还案/340
14. 民间借贷中约定违约金的适用  
——泰丰房地产公司与霍玉芹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40
15. 民间借贷合同中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时,法院应向当事人  
释明  
——徐晓辉诉吴旗坛民间借贷纠纷案/341
16. 不可能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借贷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王某娜诉陆某英、吴某勇民间借贷纠纷案/341

微信 62 释明 60976  
纸质书 再上市

17.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名义借款,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责任

——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黄芝兰、刘志明、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炎汝高速公路第3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民间借贷纠纷案/341

18. 夫妻一方为他人承担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洪某萍诉兰某英、林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42

19. 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苏某姐诉苏某丽、苏某云、潘某请民间借贷纠纷案/342

## 七、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程序相关问题/343

1. 未定清偿期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尹方军诉双龙村村民委员会借款合同纠纷案/343

2. 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借条的内容有争议提起的诉讼,法院依法不应受理

——徐某与刘某借款纠纷上诉案/343

3. 申请执行人若具备相关的前提要件、时间要件、请求要件、管辖要件、当事人要件等,则有权依法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邱某与郭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44

4. 双方当事人订立的以“婚外情”为基础的协议有违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

——张某青诉张某方民间借贷纠纷案/344

5. 刑事诉讼中共同犯罪人被检察机关责令退赃后,就退赃数额发生的追偿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程新伟与巫庚翔等借款纠纷上诉案/345

6.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或者银行账户,出借单位和借用人均为共同诉讼人

——杨雅新诉吴仲鸣、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贷案/345

7. 被告恶意逃避法院的送达致使法院无法完成法律规定的有效送达程序的处理

——黄瑞福诉王亚周民间借贷案/345

8.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王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46

微信 623751076

纸质书 电子书

9. 已有证据难以认定争议事实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该事实发生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人民法院即可对该事实予以确定

——肖振华诉肖木顺民间借贷案/346

10. 民间借贷中巨额现金交付的证据规则

——周歆焱诉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347

11. 根据推理和经验认定仅以欠条为由主张的事实不成立

——陈某诉曾某借款合同纠纷案/347

12.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除非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录音谈话资料

——杨爱民诉李建新民间借贷案/348

13. 借条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具有排他性、终局性的证据力

——罗晓珑诉梁月敏民间借贷案/348

14. 民间借贷纠纷的出借人仅能够提供借条,借款人不能提供足以推翻该借条的相反证据的,法院可以认定借款事实存在

——许红明诉陈开达等民间借贷案/349

15. 民间借贷纠纷中对撕毁重贴借条的证据效力应结合案件情况,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林霞与林燕南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49

16. 借据未收回时,仅凭转账凭条不能否定借据的证明力

——朱晓燕诉王建民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50

17. 证据能够证明欠款已经归还,但是借条没有收回的,出借人据此主张还款的,法院不予支持

——倪同珠诉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借款纠纷案/350

18. 作为直接证据的借条存有瑕疵时其证明力的认定

——舒明诉上海朕成建筑装饰发展有限公司、顾云猛民间借贷纠纷案/351

19. 债务人虽自认,但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借据不具有证明力

——蒋雄伟诉刘金华民间借贷案/351

20. 工资表内嵌入借款的不具有借据的效力

——中山市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冯坤仔借款纠纷上诉案/352

21. 欠条所反映的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不一定是民间借贷关系

——孙某诉钟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52

22. 产生合理怀疑的直接证据不予确认

——吴景锋与周保华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53

23. 欠条存有瑕疵且无合理解释的,不应据此认定借款事实  
——李艳平诉周和山民间借贷案/353
24. 未违法、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私下录音证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成郁文与晓青借款纠纷上诉案/353
25. 私自录音证据的真实性认定  
——徐淑芳诉上海谊林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354
26. 心理测试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辅助手段  
——武某与陈某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354
27. 民间借贷纠纷中测谎的应用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辅助参考  
——陈祥与汤秋君等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355
28. 手机短信作为证据使用的司法审查  
——万某诉谭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55
29.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手机短信可以作为电子证据使用  
——王月欢诉任杰娟民间借贷纠纷案/356
30. 手机短信的证据效力  
——杨春宁与韩英民间借贷纠纷案/356
31. 司法实践中电子数据证据效力的认定  
——王鹤英诉王萌借贷合同纠纷案/356
32. 间接证据的运用  
——董玉桃诉伏可可借款案/357
33. 行为人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法官根据已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事实对法律关系的性质所进行的推定具有证明力  
——傅某某诉弗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57
34. 民间借贷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徐刚良诉饶品良民间借贷纠纷案/358
35. 民间借贷关系真伪不明时举证责任的分配  
——翁裕龙诉石晓燕民间借贷纠纷案/358
36. 民间借贷关系真伪不明时举证责任的分配  
——蒋一铭诉卢恺民间借贷案/359
37. 夫妻一方对外举债纠纷裁判方法的选择与适用  
——戴建义与戴善德等借款纠纷上诉案/359
38. 民间借贷纠纷中基础法律关系的证明责任  
——何光旭诉吕凤全民间借贷纠纷案/360
39. 合同相对人主张构成表见代理,应就自己已尽到合理谨慎审查义务与注意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庄清祥诉福建省泉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玉山民间借贷案/360

40. 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回承认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且与事实不符的,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曾清宜诉吴伦辉民间借贷案/361
41. 对于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双方当事人合意转化为借款的,借款实际交付的证明 responsibility 不应由债权人承担,而应由债务人对于旧债务的不存在承担证明责任  
——唐彬诉刘少荣借款纠纷案/361
42. 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的举证责任  
——管会平诉管梅英民间借贷纠纷案/362
43.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关于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的举证责任应由主张合同权利的原告承担  
——徐晓琴诉姚明盛民间借贷纠纷案/362
44. 出借人凭借条原件起诉,但借款人提供了相应的还款凭证用以抗辩借款已经还清,只是因故未能索回借条,出借人应该举证证明民间借贷关系的存在  
——张某某与余某某、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363
45. 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就借款实际交付事实的举证责任  
——屠宏毅诉俞磊民间借贷纠纷案/363
46. 原告提供借条要求被告归还欠款,被告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  
——温勉雄诉王化荣借款案/364
47.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诉求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法院在释明后当事人仍坚持其诉讼请求的,法院宜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实(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权益纠纷案/364
48. 当事人原审虚假诉讼被发现,再审中申请撤回起诉的不予准许  
——卢某与增城市某制衣厂等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365
49. 法院在再审中查明原审诉讼为虚假诉讼,应当判决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  
——吴荣平诉洪善祥民间借贷再审纠纷案/365
50. 二审查明原告的诉讼请求基于的法律关系错误,可直接驳回原告起诉  
——王平诉丁葆东民间借贷纠纷案/365
51. 查封财产上的租赁关系不影响对查封财产的处置  
——张曲与陈适、吴洋英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366

微信 623760976  
纸质书 电子书

52. 同一法院因不同案件对同一标的可以适用轮候查封  
——张玉勇申请执行王永魁借款合同纠纷案/366
53. 对农村宅基地和房屋可以变通执行  
——谢孝忠等与王建国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366
54. 借款人与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借款人为诉讼当事人  
——王某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367
55. 借款凭证未载明债权人的,凭证持有者为适格原告  
——林某诉潘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67
56. 夫妻一方贷款,另一方可以作为共同原告  
——何某、李某斐诉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68
57. 夫妻一方借款,另一方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周某进诉周某国、李某红民间借贷纠纷案/368
58. 非原裁判的适格当事人不得以第三人的身份提起撤销原裁判之诉  
——施某骥诉张某峰、厦门市鸿邦工贸有限公司撤销原裁判案/368
59. 双方存有其他法律关系,仅凭付款凭证不能认定民间借贷  
——宋某安诉邱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69
60. 有付款无借据,被告主张其他法律关系时应承担举证责任  
——池某铭诉孟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69
61. 债务人主张非民间借贷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亚太林业(漳州)有限公司诉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69
62. 有借据无付款证据的,出借人对借贷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肖某川诉熊某民间借贷纠纷案/370

微信 623760976

纸质书 电子书

法信

WWW.FAXIN.CN

# 第一部分 司法观点

微信 623760976

纸质书 电子书



www.faxin.cn





### 1. 民间借贷的主体是金融机构之外的所有非金融机构及其自然人<sup>①</sup>

“民间借贷”并非一个真正法律意义上的概念，只是相对于正规金融机构的借贷行为约定俗成的一个称谓，是没有经过官方金融机构注册的，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的私人资金融通活动。非官方性、非正规性，是民间借贷的本质属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规定》。即民间借贷的行为主体是金融机构之外的所有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非金融机构既包括依法设立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也包括一些经政府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等以及新型的一些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借贷的人人贷公司、P2P，以及带有互助性质的合会、轮会、摇会、标会、私人钱庄、基金会等等各类民间组织。也就是说，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均为《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8月13日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一方必须是公民（自然人），《规定》对主体的规定突破了这一限制，规范的借贷关系更为广泛，案件的受理范围也随之扩大。



### 2. 因存单发生的纠纷属于民间借贷<sup>②</sup>

对于是否可以将存单纠纷作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存有不同意见。我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存单纠纷规定》）虽然规定了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一律以存单纠纷为案由，但同时又明确了按照存单纠纷案件中的真实法律关系为基础依

<sup>①②</sup> 摘自杜万华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5年第9期。

法处理。《存单纠纷规定》的出台主要是为了打击上世纪90年代违法拆借和金融机构账外吸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商业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违法拆借、账外吸存等违法现象大幅减少，参与违法借贷的主体由银行变为银行个别员工，参与方式不再体现为出具存单等金融凭证，而是银行员工擅自在民间借贷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违法通过网上银行划转出借人资金等，这与《存单纠纷规定》出台时的背景已有较大不同。1998年，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规定了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倾向于将因存单发生的纠纷作为民间借贷案件适用《规定》的规定进行审理。

### 3. 对于名为借贷、实为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债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sup>①</sup>

对于当事人之间因民间借贷之外的其他行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如买卖、承揽、股权转债权、合伙纠纷、损害赔偿、精神损失等，在事后通过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对债权进行了确认，原告以此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请求对方偿还其借款的，审判实践中应如何处理，存在不同认识。一种观点认为，无论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最初形成的原因为何，当事人之间已经通过借据、收据、欠条的形式将债权债务转化为民间借贷关系，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而且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权对债权债务进行变更，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当事人请求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意思自治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原告亦有权依法行使诉权，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仅仅依据原告诉请的民间借贷关系，将无法对债权债务数额等基础事实加以准确认定，从而影响最终判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此，应当在审查认定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的基础上查明案件事实，认定双方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够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加以准确认定和



<sup>①</sup> 摘自杜万华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5年第9期。

处理。

我们认为，正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行为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是法官审理案件的基本任务和作出裁判结果的前提。法官对法律关系的性质作出判断，要以客观事实为前提，而非仅仅根据当事人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即当事人；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及其他某些权利（如生命权、名誉权等）。正确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可以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正确的认定。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主张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据。原告以双方民间借贷关系为由提起诉讼，并提供了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的，即已初步完成了其证明双方之间为民间借贷关系的举证责任。被告不认可原告主张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而对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对于被告就其与原告之间就争议事实存在的基础法律关系所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是否达到了法律所要求的证明标准。证明标准，也称证明要求、证明度，是指在诉讼证明活动中，对于当事人之间争议的事实，法官根据证明的情况对该事实作出肯定或者否定性评价的最低要求。对裁判者而言，证明标准是裁判者对待证事实是否存在的内心确信程度。证明标准具有法定性，是一种法律规定的的评价尺度，当事人对待证事实证明到何种程度才能解除证明责任、裁判者基于何种尺度才能认定待证事实存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在民事诉讼中普遍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所谓高度盖然性，即根据实务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是人们在实务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条件时不得不采用的一种认识手段。具体而言，就是在证据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已经证明事实的发生具有高度盖然性，法官即可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

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该条规定从本证和反证的相互比较的角度出发对盖然性规则进行了规定。在诉讼证明过程中，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所进行的证明活动为本证，不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供证据对本证进行反驳的证明活动为反证。本证证明活动的目的在于使法官对待证事实的存在与否形成内心确信，这种内心确信应当满足证明评价的最低要求即法定的证明标准。而反证的证明活动，其目的在于动摇法官对于本证所形成的内心确信，使其达不到证明评价的最低要求。因此，对于反证而言，其证明的程度要求相比本证要低，只需要待证事实陷于真伪不明即可。因此，被告对双方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提出抗辩的，只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原告所主张的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系由民间借贷行为引起这一事实并不确定即可。至于双方之间究竟系何种法律关系，则由人民法院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加以认定。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对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提出抗辩或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纠纷确系因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此时的案件显然并非民间借贷案件，而是买卖、合伙、承揽合同或其他纠纷。为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人民法院均应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对案件进行审理。

鉴于上述考虑，《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 4. 当事人以民间借贷关系提起诉讼，但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并非民间借贷关系的，法院进行释明应当注意的原则和方法<sup>①</sup>

实践中，在对原告进行释明时，应当注意以下原则和方法：

第一，释明应当遵循司法公开原则。法官行使释明权是审判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当然应当符合司法公开的要求。释明应当以可以接受监督的方式进行，最为重要的是，应当在双方当事人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或者将对一方进行释明的内容通知对方当事人。不能采取背靠背的形式进行释明。

第二，一般认为，释明应贯彻于整个民事诉讼的全过程，但由于法律释

<sup>①</sup> 摘自杜万华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5年第9期。

明涉及对法律关系的判断，须以充分的证据资料和明确的事实为基础。为了慎重起见，法院应当在法庭调查结束之后法庭辩论开始之前，综合查清的事实情况，根据对案情的判断，及时向当事人加以释明。

第三，在进行法律关系释明时，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所认定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而不应当采用模棱两可的语言，影响当事人的判断，导致释明的目的无法实现。

第四，释明权行使应遵循有限原则，法院对诉讼请求的释明应当基于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关系，也即受当事人事实主张的限制，法院不能在当事人的事实主张之外提示变更、修正或补充诉讼请求。如果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并未改变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关系，则此时法院的释明是义务；而法院促使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时启发提出不同于已提出的事实关系的新理由，则应当认定为违反辩论主义。<sup>①</sup>

第五，在就诉讼请求进行释明时，法院应赋予当事人相应的程序保障，使当事人有机会对法院的释明发表意见。首先，当事人的自由处分权是法院释明应予遵守的边界。在民事诉讼中，“法官应当帮助当事人作出正确的决定，但不应当代替当事人作出决定。不能让法官的理智取代当事人的意志。”<sup>②</sup>释明之后，当事人是否变更请求，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一般而言，法院释明之后，当事人没有提出的主张、事实与证据，不得再行提出。其次，对方当事人的辩论权也应受到尊重。变更诉讼请求的释明在很大程度上会改变依据原诉讼请求可能获得的判决结果，必须赋予对方当事人就此发表意见的机会，否则就意味着剥夺了其辩论权而构成诉讼程序的重大瑕疵。

微信 623760976

纸质书 电子书

① [日] 松本博之、上野泰男：《民事诉讼法》（第五版），日本弘文堂2008年版，第117页。

② [德] 鲁道夫·瓦塞尔曼：《从辩论主义到合作主义》，载 [德] 米夏埃尔·施蒂尔纳编：《德国民事诉讼法学文萃》，赵秀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0页。

### 1.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生效的认定应当以借款人取得所借款项的实际控制权为准<sup>①</sup>

合同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并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即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该合同仅有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不能成立，必须要有实际的交付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出借人将所借款项交付给借款人的方式多种多样，尤其是对于非现金交付的生效时间，由于认识不同，各地法院对此认定并不完全相同，需要统一裁判尺度。我们认为，借款合同作为实践合同应当以借款人取得所借款项的实际控制权为准，比如有的当事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管理支配，这意味着借款人有权对账户内的资金行使占有和处分权，因此，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支配权时，借贷合同发生法律效力。通过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借款，资金汇出时，借款人并未取得所借款项的控制权，其不能使用支配资金，因此，应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生效。以票据交付的，票据交付之时，借款人不一定取得资金的控制权，应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生效。

综上，《规定》区分不同情况作出了具体规定，即：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生效；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生效；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生效；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生效；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了其他提供借款的方式的，自出借人实际履行完成时生效。

### 2.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外的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sup>②</sup>

依据《规定》的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民间借贷合同还包括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法人与法人之间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自然人之

<sup>①②</sup> 摘自杜万华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5年第9期。

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只有在出借人将货币交付给借款人后，合同才能生效。对于其他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则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部分地方法院以案件审理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除自然人之间之外的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作出了规定。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依法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自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或者借款人指定、认可的接收人时生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合同自出借人将资金或支付凭证交付给借款人时生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债权人依据借条起诉债务人还款的纠纷，对借条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应视情况区别处理，民间借贷合同具有实践性特征，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第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自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收款人时生效。当事人对合同效力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的，从其约定。”《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借贷双方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出具借条（据）、欠条（据）、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达成借贷合意的，自双方在借款合同、凭证上签字或口头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时，借贷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自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或者借款人指定、认可的接收人时生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自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或者借款人指定认可的接收人时生效。”以上指导意见均规定了借贷合同自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时合同生效，有的还直接明确了借贷合同为实践性合同。

但是依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区分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但除了法律法规的另外规定外，依法成立的合同应当自成立时生效。因此我们认为，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同，其他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自成立时生效。若当事人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合同生效时间依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当事人另有约定”，如在合同中约定了附生效条件或者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对于借贷合同生效的时间并没有另行规定，但是银监会、商务部、央行正在分别酝酿制定《融资性担保条例》《典当管理条例》和《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这些行政法规



出台后，若对于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有另行规定的，即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案件的法律依据，生效时间应当根据这些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 3. 应区分借贷目的和资金来源，对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进行不同规制<sup>①</sup>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认定企业间借贷合同无效并无明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的依据。同时，上述法律法规流于主体立法而非行为立法，严重违反了市场主体平等保护的民法基本原则，规范过于原则，甚至相互冲突，缺乏统一的指向性，立法可操作性差，已不足以对企业间借贷行为进行良好的引导和规制，给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带来了严重损害。鉴于此，《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除了《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企业间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原则上有效。

需要注意的是，在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区分借贷目的和资金来源进行不同规制。参与企业借贷的主体，有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有的是出于借由资金放贷赚取利润为目的。对于这两类不同的借贷，应当采取不同的规制方式。前者是普通的企业借贷行为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并不需要作过多规制，只要对借贷程度和借贷规模予以适度管控即可。而后者出于盈利的目的从事企业间借贷，存有较大的风险和投机性，出现问题后对国家整体经济秩序的影响也要大于普通企业借贷参与者，在规制时需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第一，企业的资金是自有资金还是非自有资金。企业间借贷因而也可以分为自有资金借贷和非自有资金借贷。自有资金企业间借贷，企业对合同标的有完全所有权，对其处分只要满足自愿、平等、真实的原则，就应当予以认可。非自由资金企业间借贷，由于出借资金并不属于企业，对其有效性的认定应当从合同性质入手。如果企业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其他企业牟取利益，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企业将向其他企业所接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进行转贷牟取利益，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此类企业间借贷应当认定无效。第二，如果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作为借款人的企业借款的用途是为了用于犯罪或者从事其他

<sup>①</sup> 摘自杜万华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载《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5年第9期。